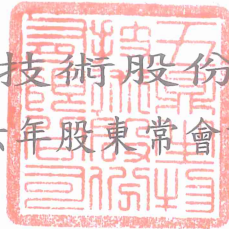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6,858,8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996,5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99,726,704 股之 57.01%。

出席董事：沈燕士、楊孟文、池宜曇

出席監察人：朱壁修

主席：沈燕士



紀錄：康淑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洽悉。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0% 計新台幣 3,374,888 元及董監酬勞 1.0% 計新台幣 562,48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40,980 權(占表決權數 99.14%)

反對權數：13,736 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54,089 權(占表決權數 0.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181,03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318,103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211,139 元，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2,663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79,74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2,576,47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1,912,54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934 元暫不予分配。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39,979 權(占表決權數 99.14%)

反對權數：18,737 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50,089 權(占表決權數 0.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7,677,51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8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40,955 權(占表決權數 99.14%)
反對權數：18,762 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49,088 權(占表決權數 0.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7-1、192-1 及 198 條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15,604 權(占表決權數 99.10%)
反對權數：33,112 權(占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60,089 權(占表決權數 0.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暨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訂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15,604 權(占表決權數 99.10%)
反對權數：33,112 權(占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60,089 權(占表決權數 0.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15,602 權(占表決權數 99.10%)
反對權數：44,114 權(占表決權數 0.08%)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49,089 權(占表決權數 0.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及符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08,805 權

贊成權數：54,214,603 權(占表決權數 99.10%)

反對權數：33,113 權(占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61,089 權(占表決權數 0.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股東：出席證號 160 號。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且考量風險管理，故擬針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修訂為不受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額度之限制。
2. 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之評估標準。
3.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注意事項	2.核准額度：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對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	2.核准額度：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唯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 (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	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針對限額酌作核准額度第(3)款修訂。 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核准額度第(4)款，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之評估標準。

	追認，並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情形提報於股東會備查。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董事長得於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6)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5)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情形提報於股東會備查。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 (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董事長得於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7)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58,805 權

贊成權數：51,862,261 權(占表決權數 91.21%)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4,996,544 權(占表決權數 8.7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散會： 同日上午 9 點 5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763,284	1,847,454	(84,170)	-4.56%
銷貨毛利	476,843	547,135	(70,292)	-12.85%
營業費用	230,954	246,340	(15,386)	-6.25%
營業利益(損失)	245,889	300,795	(54,906)	-18.25%
稅後純益(註)	2,956	261,538	(258,582)	-98.87%

(註) 去年稅後純益僅為新台幣 2,956 仟元，主因是：(1)提列長期投資資產減損新台幣 167,794 仟元；(2)因去年底匯率波動大，認列匯兌損失新台幣 22,462 仟元所致。

(二) 本年度（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近年來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毛利減少許多，讓大家面臨產業嚴峻考驗。市場上國內外同業在新技術與策略聯盟、購併等訊息不斷，亦讓各位憂心不斷。長期以來我們是有規劃地進行新產品規劃及營運策略發展等事項，並一步一步如期實行，期望推動讓公司成長與獲利能再展現，永遠作為台灣醫材產業的火車頭。所以我們需要持續下面兩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 隨時讓資源合理分配，強化跨部門合作，加速改善及創新，並掌握市場新產品變化與新技術運用開發趨勢。

精實優化： 製程自動化改善應持續進行，今年將加入新技術及設備，精簡營運成本並降低開支，提高效率並確保有效因應公司未來成長策略。

我們有紮實的技術背景、明確的產品規劃、務實的創新能力，五鼎定能在我們聚焦的領域上重獲肯定。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 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鼎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0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4.4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78%，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553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1,195,28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2,25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

象較為集中，主要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90%，故將其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 105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與金融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委由外部評價機構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洲大藥房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81,427	3		\$ 59,517	2	
1125	現金及存款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72,360	2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794	6		150,615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3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07,276	4		125,72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36,73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43,074	2		35,484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96,47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	9,519	1		7,3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158,081	6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八)	22,356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82,89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9,281	-		13,7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3,5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3,727	17		392,430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2,469	64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333,648	13		345,889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7,3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20,127	1		26,179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二十七及三一)	6,2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6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802	14		372,09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832,728	33		2XXX	負債合計	767,529	31		764,525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54	1			權益 (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777	-		3100	股本	997,267	40		992,874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671	-		3200	資本公積	245,400	10		230,35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179	36	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557	18		430,37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3	-		1,5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2	1		276,596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0,322	19		708,557	26	
					3400	其他權益	(870)	-		(2,393)	-	
					3XXX	權益合計	1,732,119	69		1,929,388	72	
1XXX	資產總計	\$ 2,499,648	1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99,648	100		\$ 2,693,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762,252	100	\$ 1,844,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1,294,400	73	1,296,21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4,429</u>	<u>-</u>	<u>791</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2,281</u>	<u>27</u>	<u>548,81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070	4	67,589	4
6200	管理費用	60,965	4	71,2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040</u>	<u>5</u>	<u>102,18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075</u>	<u>13</u>	<u>241,06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1,206</u>	<u>14</u>	<u>307,75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33	-	2,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89,542)	(11)	17,9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150)	-	(10,3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036)</u>	<u>-</u>	<u>(6,1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895)</u>	<u>(11)</u>	<u>3,8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11	3	\$ 311,6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130</u>	<u>3</u>	<u>49,75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181</u>	<u>-</u>	<u>261,85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0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	-	(4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2,005</u>	<u>-</u>	<u>(3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03</u>	<u>-</u>	<u>(4,4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4</u>	<u>-</u>	<u>\$ 257,44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2.6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盈餘（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兌換率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十一）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8,531	\$ 985,314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338	-	(27,338)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5)	1,90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46,329)	-	(246,329)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9,640	-	-	-	-	19,6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6	7,560	25,550	-	-	-	-	33,1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180)	-	(2,1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61,853	-	261,8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6)	(411)	(3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247	(411)	257,4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589	276,596	(506)	1,929,38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185	-	(26,185)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	(80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23,596)	-	(223,596)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5 元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9	4,393	15,050	-	-	-	-	19,4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81	-	3,1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0	(482)	2,0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	(482)	2,0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93	31,372	(988)	1,732,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11	\$ 31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261	102,479
A20200	攤銷費用	8,895	9,563
A20300	呆帳費用	14,737	10,520
A20900	財務成本	8,150	10,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04)	(9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36	6,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5	(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24,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429)	(7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5,816	(17,293)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2,153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977	8,0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44)	(8,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408)
A31200	存 貨	(83,617)	47,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2,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1,910	13,8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7)	1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99)	(7,986)
A32210	遞延收入	22,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1)	2,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2)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731	533,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9	9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8)	(3,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90)	(3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652</u>	<u>496,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887)	(\$ 827,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45	894,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0)	(18,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7)	(7,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86</u>	<u>40,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396)	(246,3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96)</u>	<u>(277,2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08)</u>	<u>13,7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034	272,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326</u>	<u>212,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360</u>	<u>\$ 485,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3,28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對象集中，主要客戶佔

整體營業收入約 89%，故將其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 105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與金融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委由外部評價機構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煇

葉東煇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9,212	23	\$ 491,897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1,427	3	\$ 59,51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368	1	97,01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50,673	6	150,673	5
1170	應收票據及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8,602	10	307,96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558	4	125,871	6
1180	應收票據及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2,238	3	174,432	6	2230	本額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74	2	35,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三十）	158,081	6	65,636	2	2250	負債淨值—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519	-	7,3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5,391	20	422,671	16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22,35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896	1	16,5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846	-	13,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788	64	1,576,204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574	17	392,597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27,346	1	187,025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33,648	13	345,889	13
1546	無附註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十七及三一）	6,200	-	6,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三十）	20,127	1	26,1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2,887	34	893,511	33	2645	存出保證金	132,222	-	372,09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54	1	28,7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912	14	764,692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77	-	1,927	-		負債合計	768,486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934	-	1,119	-	3100	股本	997,267	40	992,87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998	36	1,118,304	42	3200	資本公積	245,400	10	230,350	9
						3310	保留盈餘	456,557	18	430,372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993	-	1,58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2	-	276,596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490,322	19	708,557	26
						3400	負債淨值合計	(870)	-	(2,393)	-
						31XX	其他權益	1,732,119	69	1,929,388	7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	-	428	-
						3XXX	權益合計	1,732,300	69	1,929,816	72
XXXX	資產總計	\$ 2,500,786	100	\$ 2,694,50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0,786	100	\$ 2,694,508	100

。今第一、二兩期共計達今本條約之附錄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763,284	100	\$ 1,847,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286,441</u>	<u>73</u>	<u>1,300,319</u>	<u>71</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6,843</u>	<u>27</u>	<u>547,13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6,949	4	72,860	4
6200	管理費用	60,965	4	71,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040</u>	<u>5</u>	<u>102,18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54</u>	<u>13</u>	<u>246,34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45,889</u>	<u>14</u>	<u>300,79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61	-	2,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89,514)	(11)	18,3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8,150</u>)	<u>-</u>	(<u>10,3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803</u>)	(<u>11</u>)	<u>10,4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086	3	311,29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130</u>	<u>3</u>	<u>49,75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956</u>	<u>-</u>	<u>261,53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	-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	-	(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2,005</u>	<u>-</u>	<u>(3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81</u>	<u>-</u>	<u>(4,5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37</u>	<u>-</u>	<u>\$ 257,023</u>	<u>1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81	-	\$ 261,85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5)</u>	<u>-</u>	<u>(315)</u>	<u>-</u>
		<u>\$ 2,956</u>	<u>-</u>	<u>\$ 261,538</u>	<u>1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4	-	\$ 257,44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7)</u>	<u>-</u>	<u>(420)</u>	<u>-</u>
		<u>\$ 6,437</u>	<u>-</u>	<u>\$ 257,02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2.6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董事長：沈鴻士



會計主管：朱榮祥

。今第一、外務部與各國公使往來外電。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086	\$ 311,2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23	102,534
A20200	攤銷費用	8,895	9,563
A20300	呆帳費用	14,737	10,520
A20900	財務成本	8,150	10,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28)	(9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5	(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24,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55	(17,27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53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874	7,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42)	(30,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408)
A31200	存 貨	(92,432)	51,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4,929
A32130	應付票據	21,910	13,8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7)	1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62)	(9,956)
A32210	遞延收入	22,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8)	2,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2)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112	509,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3	1,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8)	(3,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90)	(3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057</u>	<u>472,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887)	(\$ 827,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45	894,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28)	(18,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7)	(7,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74</u>	<u>40,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3,396)	(246,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286)</u>	<u>(251,3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30)</u>	<u>13,2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315	274,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897</u>	<u>217,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9,212</u>	<u>\$ 491,8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11,13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79,7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190,887
加：本期淨利	3,181,0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8,103)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2,6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576,479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	(31,912,5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9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註 3)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本案即為 105 年度盈餘)。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 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大中選任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 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參考「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六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考「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七條修訂。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一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依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刪除贅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凡屬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變動明細表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依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修訂。 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額度限制	<table><tr><th>貸放對象</th><th>個別貸與限額</th><th>貸與總金額上限</th></tr><tr><td>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td><td>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td></tr><tr><td>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td><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tr><tr><td>覽者</td><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td></tr></table> 註1.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註2. 所稱淨值，係指經系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覽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table><tr><th>貸放對象</th><th>個別貸與限額</th><th>貸與總金額上限</th></tr><tr><td>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td><td>其他借入人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td></tr><tr><td></td><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tr><tr><td>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td><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tr><tr><td></td><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td><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td></tr></table> 註1.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註2. 所稱淨值，係指經系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其他借入人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針對限額酌作修訂。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覽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其他借入人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八、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請參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修改。																											
十四、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二週內繳息。	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酌作利率計算、繳息之修訂。																											